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65元
-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股权支付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30/4		2026/9/30/4	2026/9/30/4

●差异化分红安排: 是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4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483,701,559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81,492,900股,以111,402,208,6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021,585,294.64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402,208,659×0.265)÷11,483,701,559=0.263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63)÷(1+0)=前收盘价-0.263元/股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股权支付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30/4		2026/9/30/4	2026/9/30/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远大作物科学(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作物科学(陕西))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12月12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履行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2026年度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增加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预计额度占净资产比例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占净资产比例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占净资产比例
远大作物科学(陕西)有限公司	0.00	0.00	0.0	0.00%	0.00	0.0	0.00	0.00%	0.0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作物科学(陕西)成立于2013年8月15日,注册地位于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伍险峰。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谷物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茶叶种植;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业生产;农药经营;检测;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作物科学(陕西)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生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作物科学(陕西)2026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18,722万元,利润总额1,879万元,净利润1,658万元;202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862万元、负债总额14,5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554万

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般行动人山东怡力电力有限公司普通股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6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 1.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当标的股票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的价格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对交换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公告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5-8616188、0635-8666352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9月25日
公告名称:《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以下简称为《公告》)

2.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名称:
时间:2026-09-25
公告名称:《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以下简称为《公告》)

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6日、2026年9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5-018号、2025-023号公告。

截至2026年9月25日,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公司股票60,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49%,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483元/股;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购买完毕。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5-026号公告。

2026年9月28日与2026年9月29日,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截至公告日,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9%。

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应标的股票的解锁方案及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解锁比例、处置股票的时间、变现股票所得现金的分配方式等安排),由管理委员会结合当时市场的情况全权自行决定是否卖出解锁的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间,并在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款项(如有)后,根据协议约定在存续期内可以分批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现金(如有)至持有人。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

根据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事业部/业务单元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可解锁股数将根据事业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2026年公司低纸品总销量479.22万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内部对各事业部/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机制,各事业部/业务单元层面条件均已满足目标;根据2026年个人考核结果,全部持有入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综上,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且公司层面、各事业部/业务单元及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均已100%达标,解锁条件成就。根据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6年9月25日锁定期届满后解锁。本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49%。

四、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在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款项(如有)后,根据协议约定在存续期内可以分批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现金(如有)至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二)标的股票交易限制
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包括:

1.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3)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期间。

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2.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12个月内,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和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公司层面、事业部/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